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林倍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0934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42805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NZBCCE）

主旨：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為表揚政府部門具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並獎助其赴國外從事考察訪問，請貴機關遴薦適當人員，並於本（110）年8月19日（星期四）前將推薦書連同相關附件（1式3份）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孫運璿基金會）110年7月27日（110）會發字第01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查孫運璿基金會為表揚旨揭傑出人士，訂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以下簡稱表揚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表揚對象：

1、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5年且在職之公務員。

2、在公務上能力卓越，有傑出表現者。

（二）遴選名額、表揚方式及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1、每年遴選2至3人（本府最多推薦1人）。
- 2、得獎者致贈獎牌1座及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供其赴國外考察訪問之需。其中50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50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
- 3、得獎人應於頒獎後2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惟遇特殊情形經該基金會同意可延長1年，且於出國考察訪問後6個月內將考察訪問報告送交該基金會，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並送交紀錄。

三、各機關推薦之人員，請統一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報，學校部分則請教育局轉知彙報。

四、檢附表揚辦法、推薦書、被推薦人學經歷表、考察訪問或進修行程表及考察訪問計畫書各1份，另請將本案訊息公布於貴機關網站，以廣周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電
交
2021/08/02
16:10:4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